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 — 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秀芝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因此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 (e)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規限下，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任何提述將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包括為履行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購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之任何責任)。」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i)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惟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尋求股東批准。

4.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適當時，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需令股東就投票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資料。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高秀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及麥錦釗先生。